

109 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重要提示及重要時程

1. 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2. **通過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招生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招生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錄取生若同時經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3. 經「109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4. 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係為報名、篩選結果(或分發結果)查詢、上傳審查資料、登記志願序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5. 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應屆畢業生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於本簡章規定期間內上傳至甄選委員會，應屆畢業生亦應於本簡章規定期間內上網查詢「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6.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大學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
7.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一律採行統一分發，故「個人申請」錄取生、「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錄取生及「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錄取生，應同時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108.11.01 (五)	
招生簡章發售	108.11.12 (二)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09.01.07 (二) 至 109.01.08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審查結果	109.01.20 (一) 下午 2 時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109.01.17 (五) 至 109.01.18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09.02.25 (二) 【109.02.24 (一) 公告】	
集體及個別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09.03.05 (四) 至 109.05.25 (一)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高中(職)統一上傳所屬學生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PDF 檔) 註 1:報名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之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上傳 註 2:高中(職)已畢業之學生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再由本人自行上傳	109.03.17 (二) 至 109.03.18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7 時止	
報名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之應屆畢業生上網查詢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PDF 檔)	109.03.20 (五) 至 109.03.26 (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第一階段	集體報名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09.03.20 (五) 上午 0 時起至 109.03.24 (二) 下午 5 時止
	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09.03.20 (五) 上午 0 時起至 109.03.24 (二) 下午 5 時止
	集體報名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09.03.23 (一) 至 109.03.24 (二)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09.03.23 (一) 至 109.03.24 (二)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篩選結果	109.03.31 (二) 上午 9 時
	篩選結果複查截止	109.04.01 (三) 中午 12 時止
第二階段	大學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109.03.31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報考一系 600 元，報名第 2 個系優惠 300 元
	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上傳審查資料或應繳證明收件截止	109.04.10 下午 9 時止
	公告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時段及地點與逕予錄取名單	109.04.1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9.04.17 至 109.04.19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109.04.24
統一分發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9.05.01
	大學上傳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結果(含成績複查結果)至甄選委員會	109.05.11 (一) 中午 12 時止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09.05.14 (四) 至 109.05.15 (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並函告各大學	109.05.21 (四) 上午 9 時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109.05.22 (五) 中午 12 時止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109.05.25 (一)	
大學向甄選委員會回報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109.05.27 (三) 至 109.05.29 (五)	
甄選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入學名單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09.06.02 (二)	